

· 校注本 ·

鄖臺志

原著 明·裴應章 彭遵古
主编 潘彥文



長江出版社

鄖台志

(校注本)

原著 明·裴應章 彭遵古

主编 潘彦文

长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邢台志 / (明) 彭遵古等撰; 潘彦文等校注. 武汉: 长江出版社,
2006.10

ISBN 7-80708-182-1/K.21

I. 邢… II. ①彭… ②潘… III. 邢台—地方志

IV. K296.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18453 号

《邢台志》校注本

(明) 彭遵古等撰 潘彦文等校注

责任编辑: 奚 武

装帧设计: 潘彦文

出版发行: 长江出版社

地 址: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: 430010

电 话: (027) 82927763 (总编室)

(027) 82926806 (市场营销部)

印 刷: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

规 格: 880mm × 1230mm 1/32 16 印张 400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0000 册

ISBN 7-80708-182-1/K.21

定 价: 50.00 元



万历《郧台志》全体校注人员合影

从左到右：明安生，十堰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；杜华，十堰日报社副总编辑；薛裕华，十堰市实验中学历史教师；匡裕从，十堰市教育学院原院长，教授；潘彦文，十堰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；张晓莉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。



万历《郧台志》校注本主编潘彦文（左一）与十堰文史专家冷遇春正在研讨《郧台志》校注工作。

《郧台志》校注本整理工作委员会

主任 赵斌 中共十堰市委书记

委员（以姓氏笔划排）

王 旋 王新理 叶战平
卢富昌 冯安龙 师永学
吴世杰 沈学强 杨芳展
张新艺 张歌莺 张有斌
明平安 龚涤非 柳长毅
赵国平 郭新明 彭承波
董永祥 黎国平 潘彦文

《郧台志》编校人员

（校注本）

主编 潘彦文

副主编 匡裕从 薛裕华 张晓莉
杜 华 明安生 明安勇
李德甫

校注人员 潘彦文 匡裕从 薛裕华

张晓莉 杜 华 明安生

责任编辑 周立宏

大水市 陕 西 布 政 使 司 咸阳市 渭南市

(甘肃省)

秦 (陕西省)

西安市

西



郧阳扶治行政区域图

(明成化十二年：公元1476年)

1:3000000



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2006年7月

天水市
陕 西 布 政 使 司
宝鸡市
成阳市
渭南市

(甘肃省)

陕 西 布 政 使 司

(陕西省)

凤县

略阳县

褒城县(勉县)

江阳县

石泉县

宁南州(宁强县)

西

汉 中

府

太 巴 山

图 例

◎ 抚治

◎ 府

◎ 州

◎ 县

· 郊区地级市

—— 省界

—— 府界

—— 县界

注：括号中为当令地名。

南郑市

遂宁市

南充市

巴中市

达州市

四 川

(重庆市)

布

政

使

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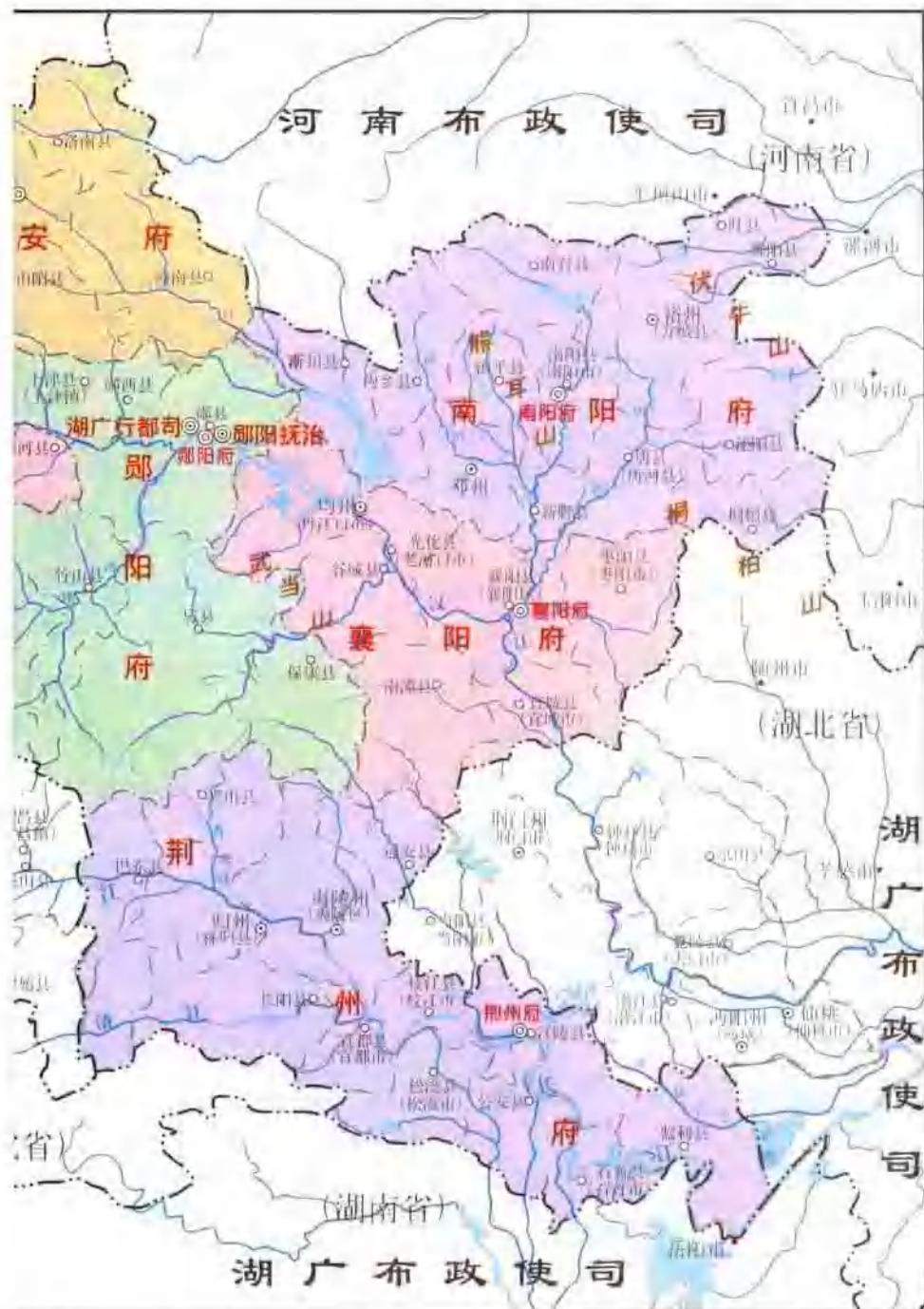
恩施州

湖

郧阳抚治行政区域图

(明万历十八年 公元1590年)

1:3000000



寶縣界



西抵四川廣元縣界

山縣界

督撫輿地總圖每方百里東抵德安府隨州界

南河抵北



川日抵南



郾城——汉江边的西河码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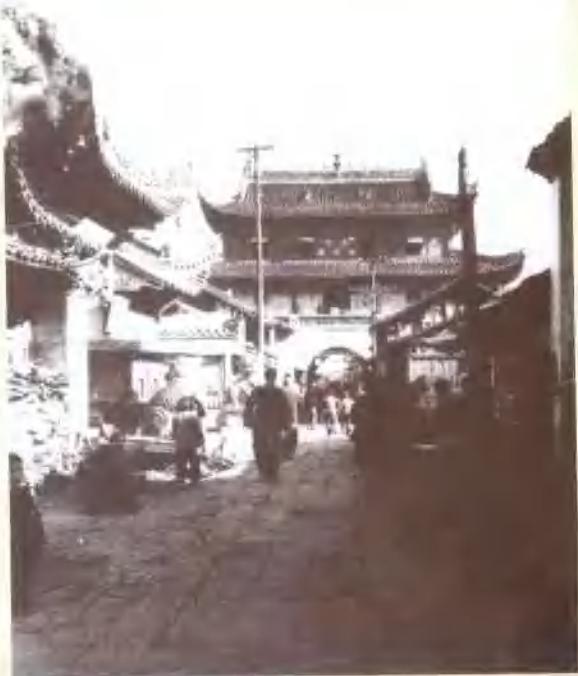
(摘自新编《鄖县志》，摄于20世纪30年代)



鄖阳抚治所在地——明·督察院衙门

(摄于20世纪30年代)

建于明弘治十年的钟鼓楼
(摄于20世纪30年代)



《郧台志》校注本序

二〇〇三年六月，市地方志办公室通过在台湾的友好人士搜集到明朝万历十八年（1590年）刻版印行的《郧台志》影印本。四百多年后，《郧台志》重归故里，让我们发现了十堰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两百多年的一个辉煌时代——郧阳抚治。

何谓“郧台”？我们当今的人们对此是很陌生的了。当我们走近郧台，并把目光投向尘封的历史深处时，郧台所传递给我们的只能是惊叹与自豪。而郧台究竟是什么？《郧台志》记述得详尽，《明史》也多处记载。郧台者：郧，即郧阳也；台者，即提督行台抚治。明清两代，只有朝廷重臣被命为封疆大吏后才有如此权力。《郧台志》记载了郧阳即今天的郧县城曾是提督抚治的所在地。

巡抚与总督一样，是明清两朝在重要地域特设的比行省规格还要高的军政建制。巡抚侧重于民政，总督提督军务、综理军政事务。巡抚是明太祖朱元璋治国安邦的一大发明。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年），朱元璋派通皇子朱标巡抚陕西，巡抚这一名词出现。起初的巡抚都是皇上临时指派身边的大臣充当，到地方安抚军民，事毕复命。到了明宣宗宣德五年（1430年），朝廷在浙江、湖广、江西、河南等省陆续专设巡抚，地方三司（即明代行省承宣布政使司、提刑按察使司、都指挥使司）官员奉其号令，巡抚便从临时差遣转化为常设地方的封疆大吏。弘治、正德以后，巡抚统辖各省三司，全国十三布政司均设定

员巡抚。巡抚作为各省最高军政长官，设有巡抚衙门，其职权为抚循地方、考察属吏、提督军务。派往各地的巡抚都带着中央部院的官衔，一般都挂都察院左、右副都御史或佥都御史的职衔。巡抚的衙门也叫都察院。郧阳巡抚也是在特定的时期设置的。

郧阳地处鄂、豫、川、陕毗邻地区，这里山高、谷深、林密，古时被称为中国中部的“四塞奥区”。明初朝廷先后在这里施行封禁，把山里居民大部分都迁移出去。将近明代中叶时，明王朝逐渐走向腐败，各地农民拥有的土地多被王室、宗藩和豪强占据，加上沉重的税赋和徭役以及水旱灾害，农民不堪其苦，沦为流民，向被封禁了近八十年的鄂豫川陕山区蜂拥而来。到天顺八年（1464年），进入郧阳山区的流民已达一百八十万之多，引起了明王朝的恐慌。朝廷官府对流民进行阻挠驱逐，使阶级矛盾日趋激化。成化元年（1465年），河南人刘通（又名刘千斤）等聚众数万人，以房县大木厂为据点，举行农民起义。刘通自称汉王，年号德胜。明廷派兵部尚书白圭、湖广总兵李震前往镇压。成化二年（1466年）二月，起义首领刘通失败被俘遭斩。成化六年（1470年），刘通余部李原、小王洪等再次在襄阳府的南漳县举行起义。明廷派右都御史项忠总督河南、湖广荆襄军务，由湖广右都御史李震协同，分八路进兵征剿。次年秋，李原等被擒，起义完全失败。上命项忠留抚荆襄，他一意孤行驱逐流民，解往湖、贵充军者舟覆，溺死者无数；被绑缚逐遣还乡者，又逢夏日瘟疫流行，死者无算，尽弃尸于江浒，连绵数百里尸体腐臭不可闻。而不数年，流民复聚如故。明朝皇帝忧心如焚，不知奈何。这时，朝野上下对流民的处置产生了许多不同的意见。时任南京祭酒的周洪谟著《流民图说》，

建议依照东晋时期处理庐松、雍州流民的办法来处置这时的流民问题。宪宗皇帝听取这一建议，于成化十二年（1476年）五月，命曾任山东巡抚的原杰为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等处。原杰是山西阳城人，正统十年（1445年）进士。他向来以善于理政抚民闻名海内。这次他来到荆襄，“遍历山溪，宣朝廷德意，诸流民欣然愿附籍。于是大会湖广、河南、陕西抚按官籍之。”因此，原杰便上奏《处置流民疏》，建议轻田赋以抚民，添设司、府分管卫、县。设府置县，即将襄阳府管辖的鄖县、房县、上津县、竹山县析出，在鄖县扩筑城池设鄖阳府以县附之；析竹山置竹溪，析鄖、上津置鄖西县，析汉中之洵阳置白河县，与竹山、上津、房县隶鄖阳新府。又于西安增设山阳县，南阳增设南召、桐柏县，汝州增伊阳，各隶其旧府。且置湖广行都司，增兵设戍。制既定，原杰推荐邓州知州吴远任鄖阳新府的知府，诸县皆择邻近良吏为之。回京时，他又推荐御史吴道宏代替自己的巡抚职责。皇帝下诏“擢升吴道宏为大理少卿，抚治鄖阳、襄阳、荆州、南阳、西安、汉中六府”。至此鄖县从一个荒僻小邑一跃而成为天下雄藩巨镇，朝廷轮流遣中台大臣仗钺临之，开启了鄖阳抚治两百年波澜壮阔的时代。

鄖阳设立抚治初，朝廷下诏规定抚治管辖湖广、河南、陕西、西川四省相接的荆州府、安陆府、襄阳府、鄖阳府、南阳府、西安府、汉中府、夔州府等八府和夷陵州、归州、荆门州、均州、裕州、邓州、商州、金州、宁羌州等九州，以及六十五个县。这是抚治管辖范围最大的时期。在万历十八年（1590年）前后，抚治辖地东至河南汝南，西至四川广元和甘肃两当县，北接河南灵宝，南抵四川巫山和湖南澧县，东西跨地两千五百多里，南北一千四百多里。